## 新北市泰山區(大裡、黎理、山際)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黎明里、山腳里、福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긯	七市泰	山區第4屆	<b>里長選舉里</b>	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見
大	1		黄金近	52年04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省立三重商工 畢業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第一屆、第二 屆、第三屆里長。	<ol> <li>落實大科里保護區開放,讓舊有建築物可以改建、擴建,使里民所住房屋更加安全。</li> <li>里內山溝全面整治,減少里民土石流所影響的損失。</li> <li>里內農路全面重新鋪設,提高里民行車安全。</li> <li>爭取更多老人及幼童補助,讓里內老人及幼童生活更加舒適。</li> </ol>
科里	2		許鈞迪	81年05月01日	男	桃園市	無	育 <b>達科技大學</b> 財經法律系	苗栗縣議員陳光軒服務處主任 國際青年商會台北市文山分會秘書 長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公關宣 傳委員會副主委 新北五股救護義消第三小隊小隊長 中國人壽業務主管	各位里民們,大家好!我是「大科囡仔一許鈞迪」 秉持樂於助人的初衷提「三大項目六大政見」 ・環境衛生・ 1. 落實「溪流淨化、環境綠美化」:營造舒適美觀的居住品質。 2. 推動「廢棄車輛 - 定期巡查」:杜絕土壤污染,維護里內衛生整潔。 ・居住安全・ 3. 爭取全面檢修社區監視系統:維護社區治安,強化夜間安全。 4. 全面推動工廠火災警報:保障里民空氣及生命財產安全。 ・安居樂業・ 5. 建構「大科里數位平台」:結合當地企業資源定期推廣活動及資訊,促進在地商機,回饋在地里民。 6. 定期召開里鄰長會議,傾聽人民聲音。
黎四	1		施呈材	59年0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四湖國中	泰山旺宅工程公司負責人 新北市歡心協會理事 新北市荷蓮關心協會理事 參選黎明里第三屆里長差47票	<ul> <li>〔拚基層 顧臺灣〕</li> <li>◎加強里內防詐騙宣導,預防長者受騙。</li> <li>◎爭取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假牙。</li> <li>◎時常舉辦青年成家及就業問題座談。</li> <li>◎爭取里內汽、機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li> <li>◎協助單親家庭及弱勢族群,申請補助及福利。</li> <li>◎關懷里內長者,定期舉辦里內長者共餐。</li> <li>◎定期清理里內水溝、髒亂處,做好防疫工作。</li> </ul>
明里	2		張楊欽	\$ 50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臺北商學 上學位 是 一	黎明里第二、三屆里長,社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巡守隊長、泰山國小 導護志工、泰山民防隊副小隊長、 泰山文史協會常務理事、創辦北管 同樂社、下泰山巖監察委員。	一、配合市政府政策,加強各項基層建設。 二、維護里內各項設施功能及安全。 三、創新落實環境整潔、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四、辦理民俗節慶活動,關懷弱勢、長者、高風險家庭。 五、排水系統維護及定期消毒,維護環境衛生。 六、強化社區防災應變能力。 七、強化里工作團隊和諧及效率,為里民提供更好服務。 八、爭取拓展公共舒適休憩空間。
山腳	1		王國起	42年04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中肄業	1. 現任新北市泰山區山腳里長第一、 二、三屆 2. 山腳里巡守、志工隊長 3. 泰山區農會第14~19屆會員代表 、第16~17屆理事、第19屆監事。 4. 泰山國中93、94年度家長會長、 現任泰山國中榮譽會長、泰山國 小顧問。	<ol> <li>落實環境衛生、美化、活化山腳里綠美化。</li> <li>定期清理本里排水溝系統,永保水溝順暢。</li> <li>積極爭取增劃各巷弄機車停車格,以便解決停車問題。</li> <li>爭取山腳公園改造遊樂設施。</li> </ol>
畑 里	2		吳金和	【 40年08月0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佛光山督導 山腳里理事	
福興里	1		張玉琴	44年11月01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稻江商職畢業	1 現任泰山區福興里一二三屆里長 2 現任泰山區民衆服務社理事長 3 泰山鄉第16屆代表、第17屆副主 席 4 泰山鄉婦女會17屆18屆21屆22屆 理事長 5 泰山鄉體育會土風舞第2屆主委 6 泰山鄉世界土風舞第1、2屆理 事長	一、協助市府加速完成本里污水下水道工程 二、勤走街巷、盡本份全心全力專職當「好里長」 三、里內定期清潔水溝及環境消毒確保環境衛生 四、協助里民急難救助,照顧弱勢族群。 五、對本里老人關懷與慰問老人,「落實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會溫情 六、公正客觀為里民排解糾紛,替里民爭取福利 七、舉辦民俗節慶活動 八、定期辦理資源回收活動頒發獎學金 九、加強環保,綠化福興里,使里民有整潔舒適之環境

地震來臨三部曲,趴下掩護及穩住。防颱準備要做好,颱風來臨沒煩惱。 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防疫勤洗手,口罩護你我。

廣告

地震來臨三部曲,趴下掩護及穩住。防颱準備要做好,颱風來臨沒煩惱。圖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楓樹里、同榮里、同興里、全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山區第4屆			## D1	1114-116	<b>*************</b>	E83 FFF	ψ <sub>177</sub> <del>ττ</del>	T/2		
<b>上</b>	號次 1	相片	y 名 劉丁源	出生年月日 56年12月20日	男	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無	高商畢	經 (一)74年臺北縣十大傑出青年農民。 (二)泰山區農會第十七十八十九屆 農事小組組長。 (三)104年榮獲新北市優良農事小 組組長。 (四)104年榮獲泰山區優秀組長。 (五)108年榮獲泰山區優秀組長。 (六)泰山區農會四健會義務指導員。 (七)福泰里環保志工。	政 見  一、熱誠服務,反應民意解決問題。 二、關懷福泰里獨居長者,強化弱勢家庭服務。 三、積極爭取福泰里各項建設,為里民謀最大福利。 四、活化並美化閒置空間及公園綠地,打造優美福泰里。 五、爭取裝設監視系統,落實警民聯繫。 六、主動協調政府相關單位與里民的溝通橋樑,提高生活品質。		
<b>坐</b>	2		柳建福	47年11月09日	男	新北市	無	臺北縣立泰山 國民中學畢業	泰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 五屆代表。 泰山鄉福泰村第十六、十七屆村長 新北市泰山區福泰里第一、二、三 屆里長。	二、督促里內地下污水工程早日完成。 三、加強環保工作落實里內環境整潔。 四、關懷里內弱勢中低收入戶、爭取應有福利。		
楓樹	1		鄭美玲	51年10月25日	女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職	曾任:新北泰山區快樂媽媽瑜珈協 會理事長;楓樹社區常務監 事 現任:快樂媽媽瑜珈協會財務 楓樹社區理事 楓樹社區及楓樹里志工 楓樹里銀髮族共餐志工	<ul> <li>一、網路 e 世代,多推動一些公益活動,讓更多年輕里民,願意參與里民活動, 讓楓樹里可以活躍起來。</li> <li>二、利用現有環境優勢,把楓樹里的特色,蒜香藤花期,推向更上一層,讓大家 都認識楓樹里,帶動里的經濟效益。</li> <li>三、加強對更多楓樹里的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服務。</li> </ul>		
倒 里	2		卓武彦	49年12月06日	男	桃園市	無	省立新莊高中 附設汽車修護 科	楓樹里守望相助隊員 楓樹里環保志工16年 楓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常 務監事 泰山農會楓樹里組長、副組長	改善楓樹里偏遠地區環境衛生。 加強和平、河濱公園花木造型雕飾。 改善紅磚人行道亂停汽、機車,還道於民,使行人安全更有保障。 加強排水溝疏通,避免淹水。 加強道路兩側排水孔排水暢通,避免積水,影響人車安全。		
同榮	1		馬豫軍	57年02月01日	男	臺北市	無	陸軍軍官學校 新埔技術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 理系 佛光大學公共 事務學研究所 碩士	泰山區公所同榮里、同興里里幹事 同榮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常務監 事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寺務 組長	強化里內路燈、路面巡檢,即壞即修。 排水溝清淤消毒,杜絕病媒蚁滋生,維護里民健康。 配合警政系統及地區巡守隊,剷除治安死角,保障里民安全。 強化辭修公園功能,成為里民休憩與自然生態空間。 結合顯應祖師、地方宮廟及年度獅王節慶,發揚地方文化活動。 登山步道改善,使里民能安全舒適從事登山健行活動。 配合政府疫情管制措施,與里民共同努力,嚴守社區防線。 推動里內綠美化,改善髒污營造美麗的綠色家園。		
米里	2		古清輝	32年06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小畢	臺北縣泰山鄉第十七屆村長 新北市第一、二屆里長、新北市泰 山區基層建設協會理事長、現任新 北市泰山區同榮里里長、泰山巖常 務管理委員、兵役協會理事、同榮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ul> <li>一、全心做一位專職里長,一人當選全家服務。</li> <li>二、建議本里污水接管盡快完成。</li> <li>三、加強里內基層建設。</li> <li>四、引導環保志工定時做好里內環境清潔,並綠化環境。</li> <li>五、強力爭取本里泰山高中設地下停車場。</li> </ul>		
同興里	1		詹明德	45年04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蘆洲三民高中 畢業	同榮國小家長會常委 同榮社區常務監事 同興里巡守隊幹事 現任同興里里長	<ul> <li>一、美化同興、全興公園,讓里民運動、散步、休閒時,享受全區最美的公園環境。</li> <li>二、全里環境清潔無死角,讓里民享受最乾淨的環境。</li> <li>三、道路翻新及人行道鋪設、水溝疏濬暢通無阻。</li> <li>四、與里民同心全力打造最優質的同興里,加強巡守,讓里民住得安心。</li> <li>五、最好的里民服務,里民的問題就是我的問題,我會全力以赴來服務里民。</li> </ul>		
全 興 里	1		趙木山	51年10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澳底國小。貢 寮國中。臺北 市立松山工農 。國立空中大 學(公共行政 學系畢)。	明志國小家長會第27、28屆會長。 泰山區中小學家長協會創會理事長 。大新莊家長會長聯誼會第17屆總 會長。新北市泰山基層建設促進協 會理事長。新北市第1、2、3屆 泰山區全興里里長。	一. 落實政府的各項政令及推動年長者與婦幼的福利政策。 二. 監督里內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進度。 三. 推動貴子坑溪大排的綠美化建設。 四. 配合警力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五. 做好里內環境衛生的維護及消毒。 六. 維護里內的路面平整與舗設。 七. 建立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一致性。 八. 加強與社區大樓管委會的互動聯繫。 九. 定期補助各棟大樓滅火粉更換(瓶裝)。 十. 本著全興建設、全心服務、全勤里長的宗旨服務里民。		

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防疫勤洗手,口罩護你我。廣

## 新北市泰山區(製里、新里、號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新北市泰山區義學里、義仁里、明志里、泰友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貫,由候選人目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義 學 里	1		陳和榮	49年07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ul><li>一、泰山國</li><li>二、泰山學山泰中</li><li>三、和</li><li>三、和</li><li>三、和</li><li>三、和</li><li>西</li><li>西</li><li>世</li><li>大</li><li>・</li><li>大</li><li>・</li><li>大</li><li>・</li><li>大</li><li>・</li><li>・</li><li>大</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i><l< td=""><td>里長。 民 二、泰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義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td><td>二、爭取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新改建及內部設備,以提供優質活動場所。 三、爭取里內山溝及大、小排水系統整治,以保持排水系統順暢。 四、爭取推動明志路二段 136 巷山坡地綠化及里內綠美化工作。 五、持續推動里內各項活動及協助社區活動,增進里民福利。 立、京即消毒用內環境,避免這個較終生。</td></l<></ul>	里長。 民 二、泰山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義學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爭取義學市民活動中心重新改建及內部設備,以提供優質活動場所。 三、爭取里內山溝及大、小排水系統整治,以保持排水系統順暢。 四、爭取推動明志路二段 136 巷山坡地綠化及里內綠美化工作。 五、持續推動里內各項活動及協助社區活動,增進里民福利。 立、京即消毒用內環境,避免這個較終生。				
義 仁 里	1		許火炎	44年11月27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中畢業	新北市泰山區義仁里第一、二、三 屆里長。 泰山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屆鄉民 代表。 義仁社區發展協會歷屆理監事。 義學國中家長會長。 救國團泰山團委會長。 義學國小顧問。	以前瞻性的眼光務實的作為營造義仁里。配合政府塭仔圳的開發政策,機場捷索山文程站盡速興建,爭取新建道路有自行車專用道。持續對中低收入戶的照及關懷老人福利。延續辦理優秀學子獎學金的申請及全里中元節的共同普度。 除里內髒亂點加以綠美化。和警政單位密切配合,裝設監視系統,保障里民的全,哪阻歹徒從事不法勾當。配合社區辦理各項人文。維持水溝暢通。				
明士	1		陳瑞進	45年01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彰化縣二林 萬合國小 彰化縣二林 中 省立北斗高	泰山區明志社區志工隊隊長 國 泰山區明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泰山區明志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ul> <li>(1)積極爭取本里監視系統普遍化,有效遏止犯罪發生,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及婦幼安全。</li> <li>(2)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爭取明志里污水下水道早日施工,使污水,雨水分流。</li> <li>(3)加強綠美化工程,讓明志里民,有更舒適,更乾淨的生活品質。</li> <li>(4)定期加強環境整理,辦理水溝消毒,排水系統更順暢,落實環境衛生。</li> </ul>				
志里	2		陳春祈	43年02月25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縣善化 大成 基業 市 成 臺灣 市立延 臺灣 中學 臺級中學 事	學 明志國小交通導護義工連續22年 明志村、里巡守隊大隊長連續23年 明志村長、里長連任6屆共24年 戦。明志書院第1屆和第2屆主任委員 現任新北市泰山區明志里里長	做一位專職的里長,扮演里民和政府之間的橋樑,宣導政令並做好溝通問題的角色,提升服務里民的品質。 推動社區綠美化,維護環境的整潔和美觀。徵求里民的認同及參與,提升居住環境與居家生活的最高品質。 帶引社區居民彼此的互動、交流聯誼,促使里民相處更加的融洽、地方居民更和諧、團結,共同締造社區家庭的願景。 開發、建設〔應化大排生態園區〕,期使整個生態園區更具安全、完整性,提供給地方的生活圈,更加方便、舒適。 應化大排生態園區聲名日益遠播,吸引全國各地區的遊客,蒞臨新北市泰山地區參訪,帶動泰山地區的繁榮與發展。				
	1		温來居	40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崙背 崙背國民小 畢業	一一時初長。	<ol> <li>照顧弱勢團體,關懷獨居老人,協助辦理相關政府補助與津貼。</li> <li>落實資源回收,鼓勵里民為愛地球盡一份力,並將所得款,幫助弱勢團體。</li> <li>實施燈亮、路平、水溝通專案,熱心里民有發現,里內路燈不亮、路面不平、坑洞、水溝不通等等,歡迎通報里辦公處,專案專責迅速通報處理。</li> <li>落實街道定期清掃,讓環境保持整潔衛生,提升生活品質。</li> <li>咱泰友里期待已久的塭仔圳重劃區,已陸續動工建設,來居將積極主動爭取屬於泰友里的活動中心。來居本著對泰友里的使命感來參與競選本屆里長一職,咱的泰友里在塭仔圳重劃啟動後將會有重大的改變,也是泰友里蜕變最好的機會。所以要有一個對泰友里最了解最有經驗的人來擔任里長一職。來居將藉由多年的經驗,積極爭取並監督塭仔圳重劃攸關泰友里的各項建設如;汙水下水道、綠地公園、活動中心、學校…等相關建設工程。</li> </ol>				
泰友里	2	The state of the s	施虹羽	62年09月27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防大學管學院法律學碩士畢業 國立中興大 財經法律學	系 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一人事官 新立德文理短期補習班一班導師 中泰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ul> <li>一、協助里內清寒、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社會福利之爭取,鼓勵莘莘學子勤奮向學,辦理優秀學子獎學金申請。</li> <li>二、推動里內各項公益活動,關懷清寒、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促進鄰里家庭和諧幸福、美滿。</li> <li>三、每年於公益活動中,一併發放優秀學子獎學金和年滿65歲長輩重陽敬老餐點。</li> <li>四、加強里內資源回收、環境打掃及定期消毒,並保持排水清潔順暢,避免病媒蚊孳生,創造優質的居住環境,提升里民生活環境品質。</li> <li>五、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推動泰山區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進度,並爭取儘速完工。六、塭仔圳重劃區於里內將規劃大型公園,爭取於公園預定範圍內建造完成屬於我們泰友里的活動中心、運動及遊樂設施、加強綠化,讓里民有一個舒適安全活動環境的好地方。</li> <li>七、配合警政單位,務實政令宣導,降低犯罪率,確保里民知的權利,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保障里民之權益。</li> <li>八、配合區公所所有相關鄰里業務推展。</li> </ul>				
	3		莊永任	48年04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省立三重商職業學校畢	-   泰女里建一座里长	<ol> <li>積極改善鄰里巷道路面水溝不良及各項建設爭取配合。</li> <li>落實協助殘障貧困低收老人之福利服務。</li> <li>加強泰友里綠化,解決多年來排水問題,加強里民休閒活動。</li> </ol>				

地震來臨三部曲,趴下掩護及穩住。防颱準備要做好,颱風來臨沒煩惱。 適齡婚育要把握,兒女相伴歡笑多。防疫勤洗手,口罩護你我。

廣告

# 新北市泰山區(細門、計理、計理、計理)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泰山區新明里、貴子里、貴賢里、貴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新北市泰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바무 모네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一	<u> </u>	π/n B	
新明	號次	相片	林柏融	出生年月日 52年02月22日	男	新北市	無無	學 歴   泰山國小泰山國中市立三重商工龍華科技大學 (二專部)	經 天主教主顧修女會奇蹟之家志工, 雲林同鄉會顧問,明志民防分隊顧問,義學國中顧問,新明里發展協 會理事,婕登服飾公司負責人,偉 全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政 見  一、全職里長,隨時與里民溝通,服務第一,照顧優先。 二、每年發放優良子弟獎學金,鼓勵學生認真上進。 三、舉辦中秋晚會(視疫情環境),成立未婚男女聯誼活動。 四、配合區公所相關業務,推展並辦理全里生育補助,老人、身障、中低收入戶各項福利津貼。 五、綠美化里內環境,定期清理排水溝及市場消毒。 六、每年辦理里民大會,面對面直接與區公所長官,立即反應,直接改善。 七、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監視器,維護社區治安。 八、爭取市府增設公托幼稚園,增加兒童就讀機會。 九、爭取市府在塭仔圳重劃區,規劃運動公園,讓里民有運動和休閒的地方,全面提升生活品質。 十、向市府爭取開通中央路五巷,通往新北大道,方便里民出入臺北、三重和輔大醫院。	
里	2		李國裕	44年07月3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泰山國民小學 臺北縣三重初 級中學 臺北市三極高 工	德隆紡織公司技術員 指南客運公司司機 泰山鄉新明村村長 泰山區新明里里長 泰山鄉鄉民代表會代表、副主席 新北市議長服務處秘書	<ol> <li>爭取本里塭仔圳重劃區公(兒)8開闢置公園遊憩設施,並利用多目標使用興建活動中心。</li> <li>本里明志國小校舍海砂屋老舊影響學童上課,建議校舍改建及地下停車場、多功能教室、圖書館、資訊中心、學生活動中心。</li> <li>建請市府早日完成泰山區污水下水道。</li> <li>加強新明里綠化、環保、做好資源回收。</li> <li>聽取里民的建議,瞭解里民的需求,爭取里民的權利及福利。</li> </ol>	
貴子 里	1		戴聯樹	46年06月06日	男	新北市	無	泰山國小、泰 山國中	1. 泰山鄉貴子村第16屆、17屆村長。 2. 改制後泰山區第一屆二屆三屆里 長。 3. 貴子里志工隊長。	<ol> <li>配合市政府、區公所政策、老弱婦孺低收津貼等福利。</li> <li>爭取經費補助、整修各巷弄水溝蓋平整、水路暢通。</li> <li>提升優質居住環境、消除雜亂點、增添綠化。</li> <li>持續推動資源回收、資源變黃金、經費回饋地方、鼓勵里內學子勤奮向學、發放績優獎助學金。</li> </ol>	
	1		陳岳宏	71年04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華商職 義學國中 明志國小	<ul> <li>民主進步黨新北市第二選區(林口. 五股. 泰山)黨員代表</li> <li>立法委員呂孫綾特助</li> <li>明志義警分隊長</li> <li>義學國中家長會常務委員</li> <li>明志國小家長委員</li> <li>冠駐室內裝修負責人</li> <li>泰山雲林同鄉會理事</li> </ul>	打造全新貴賢,貴賢十大建設 一、打造樂活環境,規劃完善貴賢新公園 二、守護貴賢治安,增設及維護里內監視器 三、提升長輩福利,設立銀髮族俱樂部老人共餐 四、追求永續貴賢,設置里內資源回收站,兑換專用垃圾袋 五、支持貴賢學童,設立貴賢里國中小獎學金 六、還我乾淨天空,爭取里內電纜地下化 七、捍衛行人路權,優先爭取設置貴子路標誌型人行專用道至輔大醫院 八、保障溝渠功能,強化里內地下道疏通 九、提升貴賢綠化,加強里內街道綠美化環境 十、幫助弱勢家庭,媒合社會資源挹注里內弱勢家庭及學生	
貴 賢 里	2		翁福德	39年10月02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①大同商專保 險科畢業 ②鹽水中學初 中部畢業 ③義竹國小畢 業	①現任泰山區貴賢里里長 ②新北市泰山區第1屆第2屆里長 ③臺北縣泰山鄉第16屆第17屆村長	①持續維持路面平、水溝清、路燈亮、里環境整潔為首要目標。 ②積極全力爭取(公兒 6)土地開發劃設為貴賢里的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 ③全力配合塭仔圳開發完成後,讓貴賢里成為住商合一的一個新興里市鎮。	
	3		蔡鈴木	43年03月0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一、嘉義縣稚 暉中書 級電學子 一、 電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ul><li>一、臺北縣泰山鄉貴賢村第十四屆第十五屆村長。</li><li>二、新北市泰山區貴賢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暨總召。</li><li>三、新北市外勤記者協會理事。</li></ul>	一、配合政府塭仔圳開發積極爭取貴賢里民休閒活動空間設立。 二、帶動志工團結合作共同推動里內各項建設及福利。 三、全方位服務里民,建立祥和社區。 四、將里民的意見最誠實迅速的反應與處理。 五、協助里民申請低收入補助,申請清寒獎助學金證明。 六、配合市政府及泰山區公所推動政策性工作。 七、專職負責基層服務,里民的交代就是我的任務。 八、里民全力支持我當選里長,我將選舉經費補助款全部捐出作里民的福利。 里民全力支持我當選里長,我會每個月里長事務費捐出10,000元作里民子女 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專款專用)。 九、別人做不到,換我來作一定講會到做會到,一定作給大家看會到。 十、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惜情重義,一票一世情,央望里民您來牽成。	
貴和	1		劉美慧	50年02月05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北港高中 畢業 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第5屆 新北市婦女會第24屆監事( 泰山區貴和里第3屆代理里		1. 爭取各項經費建設與加強環境綠美化。 2. 創造里內環境整潔最佳品質。 3. 定期清理排水溝與環境消毒。 4. 加強里內滅火器汰舊換新。 5. 爭取老人之社會福利。 6. 積極服務里民,照顧弱勢族群。 7. 全力配合區公所施政方針,做好里民與公所間之橋樑。 8. 督導與建請市府加速完成里內污水道工程。	
和里	2		余碧玉	52年06月04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小	2020總統蔡英文競選泰山後援會副主任 2020立委呂孫綾競選泰山後援 貴和里巡守隊隊長 貴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貴和里志工隊 泰山明志派出所志工隊副分隊長	〔拚基層 顧臺灣〕 ②平時加強里內防詐騙宣導,減少青少年及長者受騙。 ③爭取65歲以上長者免費裝假牙。 ③時常舉辦里內關懷青年成家及就業問題座談。 ③爭取貴和里汽、機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 ③協助單親家庭及弱勢族群,申請補助及福利。 ③關懷里內長者,定期舉辦里內長者共餐。 ③定期清理里內水溝、髒亂處,做好防疫工作。 ③爭取新北大道七段旁公墓變更為公園用地。	

##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 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 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 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 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

上30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

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 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 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

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Theta$	號 次	祖 尤	型 名
選選欄	號次欄	相光驟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 2 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 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十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條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 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 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第一百零四條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 第一百零五條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 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 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 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 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敍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 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 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 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 或免除其刑;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 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 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 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 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 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 1 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 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

27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貳、新北市泰山區第4屆里長選舉各投(開)票所一覽表

			, ,		<del></del>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 轄 鄰 別	投票所編號	設 置 地 點	詳 細 地 址	所轄里別	所 轄 鄰 別
0 3 1 2	大科市民活動中心	大科路300號	大 科 里	1-13	0 3 3 7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 興 里	22-25
0 3 1 3	南亞林口廠	南林路93號B1	大 科 里	14-16	0 3 3 8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 學 里	1-9
0 3 1 4	黎明市民活動中心	黎明路23號	黎明里	3-6, 9-11, 13	0339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 學 里	10-18
0 3 1 5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黎明里	1-2, 7-8, 12, 14-17	0 3 4 0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義 學 里	19-27
0316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9, 16-17	0 3 4 1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9
0317	泰山國中	泰林路二段498號	山腳里	10-15, 18-22	0 3 4 2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2-16, 19, 27-28
0318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23-30, 32-34	0 3 4 3	義學國中	民生路33號	義仁里	$10-11, 17-18, \\ 22-25, 29-30$
0319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山腳里	31, 35-45	0 3 4 4	義仁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177號	義仁里	20-21, 26
0 3 2 0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楓江路26巷26號1樓	福泰里	1-12	0 3 4 5	明日城初日社區	信華一街7號	義仁里	31-39
0 3 2 1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1樓	楓江路26巷26號1樓	福泰里	13-25	0 3 4 6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1-7
0 3 2 2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15	0 3 4 7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明志里	8-15
0 3 2 3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福興里	16-25	0 3 4 8	明志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二段426號	明志里	16-24
0 3 2 4	山腳市民活動中心	福德街14號	楓 樹 里	1-5, 7-8	0 3 4 9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9
0 3 2 5	泰山國小	泰林路二段255號	楓 樹 里	6, 9–18	0 3 5 0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泰友里	10-18
0 3 2 6	楓樹福泰市民活動中心2樓	楓江路26巷26號2樓	楓 樹 里	19-28	0 3 5 1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13
0 3 2 7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1-8	0 3 5 2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新明里	14-25
0 3 2 8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榮里	9-20	0 3 5 3	頂泰山巖交誼中心	應化街32號	貴子里	1-4
0 3 2 9	同榮國小	公園路33號	同榮里	21-30	0 3 5 4	明志科技大學(綜合大樓1樓)	工專路84號	貴子里	5-15
0 3 3 0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興里	1-6	0 3 5 5	貴子市民活動中心	工專路22號	貴子里	16-29
0 3 3 1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 興 里	7–15	0 3 5 6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貴賢里	1-10
0 3 3 2	泰山高中	辭修路7號	同 興 里	16-24	0 3 5 7	明志國小	新生路2號	貴賢里	11-20
0 3 3 3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 興 里	1-5, 7	0 3 5 8	貴賢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197號	貴賢里	21-27
0 3 3 4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 興 里	6, 8-9	0 3 5 9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1-23
0 3 3 5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 興 里	10-15, 17	0 3 6 0	道明幼兒園	明志路三段295號	貴和里	24-32
0336	義學國小	民生路30號	全 興 里	16, 18-21	0 3 6 1	貴和市民活動中心	明志路三段365號	貴和里	33-42